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248

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48，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8.26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8.1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3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60.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1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辉转债”，债券代码“1232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8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6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辉转债”转股价格为 18.26 元/股，暂未出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

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8,626,63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558,711 股后的总股本 157,067,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560,187.8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恒辉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626,738 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01,711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 156,925,027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3,560,174.3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3,560,174.32 元/158,626,738*10=1.48525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258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恒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恒辉转债”转股价格为 18.2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8.11 元/股，计算过程如

下：

$P1=P0-D=18.26-0.1485258=18.1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